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3,153,261.96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16,569,763.06元，2024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36,583,498.90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05,576,473.9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18,906,100.04元。股本基数为2,700,000,000股。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2,700,000,000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本年度预计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3,153,261.96元的30.58%。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59,194,663.30元（含税），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30%，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000,000.00	10,794,663.30	140,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153,261.96	31,686,139.99	464,671,25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5,576,473.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8,906,100.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194,66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3,170,220.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9,194,663.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利润分配总额与当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金额的差距，系实际分配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四舍五入所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安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关联人包括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及其相关方，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立、肖祖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事先审核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林立回避表决），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立业集团、希格玛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24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服务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及水电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19,751.84
希格玛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维护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31,981.13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查询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0,965.8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85,301.94
合计			278,000.76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立业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09,788.15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7,650.07
合计			127,438.22

（3）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立业集团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02.15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4.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			12.55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60.81
合计			1,479.51

（4）收取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38,722.33

（5）债券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0,243,440.00

（6）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发生金额(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72.13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立业集团及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不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租赁、物业、行政采购等费用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购买关联方商品或其他服务	

2.与希格玛公司及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事项说明	预计金额
1	其他关联交易	购买关联方服务并支付费用	不超过100万元

3.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事项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票据、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等	
5		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6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关联方的股权及资产(认缴)	不超过1亿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租赁、物业、行政采购等费用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购买关联方商品或其他服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01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 39C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100亿元

2.关联关系

立业集团持有公司64.46%的股份，为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立业集团下属单位，为立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立业集团的下属单位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立业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10,381,527.70万元，所有者权益5,866,629.2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796,613.58万元，净利润206,122.8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1108室

法定代表人：钟纳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60916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

注册资本：5,460万元

2.关联关系

希格玛公司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格玛公司总资产553,421.45万元，所有者权益374,818.2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1,719.38万元，净利润7,172.2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2.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下称“《暂行规定》”），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3月28日、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下称“《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暂行规定和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林证券	股票代码	002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颖明	王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传真	0755-82707888-1351	0755-82707888-1351	
电话	0755-82707766	0755-82707766	
电子信箱	ir@chinalin.com	ir@china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并依托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华林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作为公司基础业务，涵盖证券经纪、信用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及投资顾问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结合其他业务协同发展，广泛的客户基础推动了信用业务、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增长；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信用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自营业务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其中，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包括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交易业务及自营投资，主要通过买卖差价及利息收入获取收益。

投资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市场动态，巩固IPO、再融资等传统股权融资业务，积极拓展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等多元业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及投资业绩报酬收入。

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464,465,071.71	19,602,393,144.77	24.80%	20,742,779,3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0,387,975.03	6,344,844,687.34	4.97%	6,367,759,060.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434,751,542.57	1,015,048,085.18	41.35%	1,397,680,8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153,261.96	31,686,139.99	1,014.54%	464,671,2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508,915.66	203,075,092.57	84.42%	430,841,364.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15,310.97	85,799,486.42	-131.25%	-214,800,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648,406.17	-348,973,468.43	不适用	-16,336,18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20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0.50%	上升4.93个百分点	7.39%

母公司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790,009,873.00	18,884,168,125.80	25.98%	20,122,545,388.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9,100,969.86	5,913,846,274.32	5.84%	5,951,711,011.3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463,635,002.00	973,352,683.72	50.37%	1,251,969,154.82
净利润	388,358,640.40	23,227,261.36	1,571.99%	332,268,7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714,882.70	194,695,626.32	110.44%	298,498,305.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9,281.56	79,308,001.66	-140.74%	-214,800,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029,015.65	-380,512,983.82	不适用	182,533,1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0.39%	上升5.99个百分点	5.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72,614,220.78	345,159,579.73	398,240,410.24	418,737,3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7,177.26	68,471,120.98	178,809,796.63	51,045,1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76,322.55	70,722,001.88	169,986,461.05	61,024,1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332,260.61	-5,600,217,400.32	6,229,807,910.31	-2,767,274,364.43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81,013,255.79	352,041,548.18	381,291,146.97	449,289,051.06
净利润	64,937,586.67	94,821,364.03	166,097,315.13	62,502,37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87,063.51	97,072,405.69	157,274,075.84	72,481,3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111,081.08	-5,602,870,041.05	6,229,973,778.16	-2,759,185,802.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4,873,613,895.60	4,345,837,799.37	12.14%
附属净资本	-	-	不适用
净资本	4,873,613,895.60	4,345,837,799.37	12.14%
净资产	6,259,100,969.86	5,913,846,274.32	5.8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827,834,122.50	1,267,125,207.69	44.25%
表内外资产总额	14,362,399,907.15	12,201,360,634.65	17.71%
风险覆盖率	266.63%	342.97%	下降76.34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3.93%	35.62%	下降1.69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15.29%	199.83%	上升15.46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9.93%	153.84%	上升16.0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86%	73.49%	上升4.37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86.36%	91.47%	下降5.1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110.91%	124.48%	下降13.57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3.19%	23.02%	上升10.17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8.52%	47.57%	上升20.95个百分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	质押	769,000,000.0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	质押	240,0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1,809,715	-	不适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050,130	-	不适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3,959,034	-	不适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387,395	-	不适用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2,241,100	-	不适用	-
UBS AG	境外法人	0.08%	2,107,739	-	不适用	-
金虹	境内自然人	0.07%	1,842,70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0.10%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12,397,076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8,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40,397,076股；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87,789,08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9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4,789,089股；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04,813,835股，实际合计持有204,813,835股。上述股东无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0,130	0.15%	1,574,930	0.06%	4,050,130	0.1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9,034	0.15%	4,689,034	0.17%	3,959,034	0.1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7,395	0.13%	3,021,995	0.11%	3,387,395	0.13%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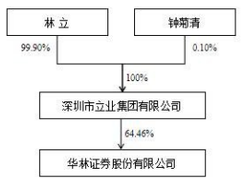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4年监管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俞胜法、郝作成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人员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9.《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202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08,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53,153,261.96元的30.58%，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